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咸泾河审准〔2024〕35号

关于陕西建工试验检测工程有限公司科研试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陕西建工试验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建工试验检测工程有限公司科研试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高庄镇，用地面积 7000 平方米，租用陕西建工泾渭钢结构有限公司科研大楼及附属设施。布置物理性能检测室和化学性能检测室，为实验室建设项目，不具体生产产品，预计检测能力平均每天分析 4 组样品，年检测分析约 1200 组样品，现场检测设备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2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7%。

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生态环保角度，我单位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二）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化学室清洗废水（中和处理后）、物理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样品养护废水、拖布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要求。防水检测、土工、切割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置、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

（四）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原材料检测废弃物定点存放，定期交由建筑垃圾回收部门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

关要求。化学实验室废试剂瓶、实验废液、废试剂、检测废弃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贮存场所的建设、管理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废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五）落实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化学室设置通风橱，废气经管道收集+活性炭吸附+10米排气筒处理；沥青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0米排气筒处理，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相关要求。

（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单位重新审核。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4年2月23日

审批专用章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4年2月23日印发
